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河南省安阳监狱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承包范围：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978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刘广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安阳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PBXP3D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号院1号楼17层17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韩晨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99010101903568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如招标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63961846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959598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 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安阳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磋商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供应商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及项目直营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亚杰。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供应商办公地点；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广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怀宁。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采购人因供应商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采购人前仍属于供应商的场内交通道路，因供应商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采购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供应商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赵亚杰；

身份证号：41050319720105051X；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采购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采购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采购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采购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采购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采购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采购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采购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

。采购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采购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采购人授权代表对于供应商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采购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供应商应审查采购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供应商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采购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采购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采购人的管理权利均由采购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采购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采购人签章必须与采购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7、采购人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诉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执行。

特别说明：采购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称职的人员担任采购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对于采购人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权利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变更前的遗留问题履行完毕，7个工作日后，视为供应商放弃己方权利，但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不能免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供应商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无论供应商是否认可，均视为供应商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的情况下。若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采购人分包工程，供应商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广欣；

身份证号： 4101021979112345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7080545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245351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办理。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以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若使用保函，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怀宁；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558；

联系电话：1363961846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
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 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供应商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采购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16.2.2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50 年一遇的强降雪。

异常恶劣条件下，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书面通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供应商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采购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安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
准价格信息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
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接受供应商合理化建议。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接受供应商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
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仅
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延误的工期由
供应商承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5年2度）。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采购人和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供应商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供应商施工、生活用水电费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供应商未立即确认并签字，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对供应商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供应商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另：总供应商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供应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供应商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

认，或者虽然对水电费的数量进行了计量确认，但是施工单位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完毕、具备施工条件、主材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97%；

4. 审定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 。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采购人审批程序办理。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每次付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供应商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财政评审要求。

特别说明：采购人和供应商因工程审计资料有争议或审计资料提供不完全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致影响整体审计确认工作，不适用于通用条款。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就审计争议项仍达不成一致，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院起诉。供应商因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或者有争议造成审计单位不采纳，不认可，导致审计时效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同时供应商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造成审计工作实效延长，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评审结束后，按采购人审批程序办理，采购人逾期支付无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采购人审批程序。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采购人审批程序办理，采购人逾期支付支付无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审定后合同金额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并取得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确认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采购人逾期支付无违约金。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如出现任何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采购人认可，其余未经采购人认可的停工视为供应商违约。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元/天赔偿。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进行限期整改，供应商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排除供应商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供应商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采购人应付的工程款；（3）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供应商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7 天。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专用条款规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任何不经建设、监理单位认可的不可抗力索赔均视为无效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供应商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采购人不另投保及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安阳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月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付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晨浩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3806652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99010101903568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